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 9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监事石春兰、卢丽平缺席本次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注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调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股东代表的函》，将其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由戚振忠先生调整为夏颖女士（简历附后）。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夏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他监事候选人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夏颖女士简历

夏颖，女，1969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与综合处副处级干部、资本市场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处长。